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第2場)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劉文菁、楊軒豪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葉沛廷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雲林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111年11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總顧問團隊本次112-113年提案，與國家重要政策(2050淨零碳排、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SDGs等)、上位計畫(國土計畫)及府內重要市政推動方向(雲林綠色基盤建設植樹策略、交通、產業願景等)及歷年城鄉風貌補助案件已有相當詳細的盤點整合與策略願景，方向相當明確，總顧問及社規師團隊多年與縣府互動良好，能充分掌握政策目標與提案策略，並全盤了解縣政發展重點，整體發展構想完整，目標策略具有系統性構想，但本計畫資源有限，如何排定優先次序，呈現階段性工作亮點效益，建議可針對過去已發展及補助執行地區配合SWOT分析評價區域整體的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找出現況存在之課題，深化提案構想方向與執行策略間邏輯連結，同時針對不足處研擬具體可行解決或優化策略方針，以延續過去成就，逐步優化完善空間發展策略結構與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二、雲林綠基盤植樹策略有設置顧問團檢核機制、指導手冊、研習活動均有助於植栽的設置與施做，值得肯定，惟需注意實際應用執行面，綠色基盤建設植樹策略應用於本署城鄉風貌計畫中，考量地景為一不斷變遷的動態過程，為符合生態層面效益及適地適性的原則，同時將水岸藍帶綠帶整合，建議可研擬整體區域的 Green masterplan，並結合景觀生態學(Landscape Ecology)構想進一步將山林、平原與海岸 3 大分區中依據區域環境特性差異因應不同地景單元(Landscape Unite)間差異，思考如何透過規劃設計手法利用線性或帶狀結構廊道(Corridor)將不同綠地空間與歷年案件串聯，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及生態效益最佳化之理想，同時反饋於SDG 11 永續城鄉、SDG 13 氣候行動及SDG 15 陸域生態等指標。
- 三、本次提案重點發展區域擇定於北港鎮北港糖廠、虎尾鎮虎尾建國二村、斗六市斗六糖廠及箔子寮特區箔子寮漁港等 4 基地，聚焦在其周邊空間及場域營造，以全景式鄉村景觀為主軸進行規劃，然而兩個糖廠、一個眷村、一個漁港是否足以構建全景式鄉村景觀，似乎可再加強，建議可進一步明確發展主軸及定位，如:文資特色空間活化再利用、懷舊歷史場域景觀再造等，梳理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脈絡，以發掘空間的自明性與場所感，思考因地適宜的操作策略，並據以擬定城鄉風貌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

- 四、查北港糖廠及斗六糖廠施作基地權屬為臺灣糖業公司，建議先溝通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以利計畫後續推行。
- 五、糖廠園區、眷村均為較大規模且多有建築修復之再生再利用計畫，需以跨域(局處)整合方式爭取中央各單位補助經費，如屬跨部會或分期分區施作，應注意後續施作期程與工程介面整合問題，確保各項補助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 六、建國二村設計競賽原定於競爭型二階- 111 年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二期)1 案中執行，本次考量整體執行經費緣故，擬另案辦理，建議釐清基地範圍與操作場域 2 案是否重疊，以排除重複補助疑慮，如查範圍重複，本署不予補助，請縣府另評估其他提案計畫，另可彙整歷年操作模式與經驗，針對民眾參與設計部分落實環境教育與傳承，提升城鄉風貌計畫案件內涵及效益，同時反饋於 SDGs 4 優質教育、SDGs 17 夥伴關係等目標。
- 七、箔子寮漁港之跨橋非本計畫補助範疇，在跨港橋興建經費與期程確定前，相關計畫不應提前施作，請縣府再評估計畫投資推動時程之適應性。

案二、花蓮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縣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 11 月底前再安排第 2 次工作坊報告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建議縣府提案計畫之主題應更明確，將本次提案之政策目標論述清楚由上而下引導地方，避免只是為了做設施而做設施，計畫之構想應盤點周圍環境之串聯關係以及過去各單位獲中央補助案件之關係。各提案請加強區位條件、周邊發展、基地面積、環境條件與該基地之使用需求定位等說明。
- 二、本年度政策引導型應以綠化為主軸，花蓮及臺東有不同於西部城市得天獨厚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建議縣府應對重要景觀資源有整體的思考與上位指導規劃，可請景觀總顧問進行盤點或另尋資源辦理全縣景觀資源調查，其發展策略需含各部會資源共同保護及發展花蓮特有地景風貌，在未有景觀綱要或發展策略前，建議依鄉鎮整體發展計畫，如創生計畫檢討地景風貌改造及環境整備工作以發揮整體改善，同時應著重無障礙之通用設計，改善過去不良之環境。建議縣府日後提案可從花蓮縣環境景觀綱要計畫盤點重要景觀資源，再著手找出提案主軸策略，並且檢視提案基地的環境綠資源，計畫執行後可提供的綠化量、綠廊及串接的可能性，呈現落實後可得的效益。
- 三、有關吉安鄉北昌市場建築物之改善並非城鄉風貌之補助範疇，本案是吉安地方創生計畫，建議縣府重新盤點案件另提環境整備計畫，至市場活化建議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

助。

- 四、總顧問團隊須加強輔導公所提案品質並符合營建署補助原則與計畫之合理性。例如各提案經費皆低於1千萬元，但預定工期卻需要270天或300工作天，請縣府重新審視其合理性。
- 五、花蓮縣空間結構分北中南策略區，三個提案皆屬北策略區，包括花蓮佐倉公園、新城青年住宅綠地、壽豐火車站周邊及北昌市場，屬提升舊市區生活機能，可再針對同區整體景觀改造策略或另兩區(中正及南區)新增提案計畫。提案機制可由縣府主動開發案源並引導公所正確環境價值觀念。
- 六、本次政策引導型每個提案規劃項目及規劃設計構想植入過多人為設施，宜再檢視族群(遊客、社區)及空間環境需要予以配置。
- 七、提案二青年住宅綠化案請確認與住宅開發之設計、工程經費無重複之虞，以及介面關係。
- 八、提案三壽豐火車站周邊之綠資源(點、線)應標示清楚，並釐清權屬與空間條件之可行性。
- 九、提案重點區域擇定應與空間發展策略對接，並將該區域近年來部會投入改造成效做整體盤點，針對區內水綠系統串聯或景觀品質不佳問題，依SDGs指標、氣候變遷、減碳措施提出新的想法與做法，以回應政策引導目的。

案三、屏東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與總顧問團隊辦理提案工作坊與公所商議提案，共同確認政策目標與相互學習值得鼓勵；後續再由團隊協助，將提案計畫的定位與傳遞環境價值的作法制定原則，善用綠色資源，導入在地景觀環境的特色與設計指導通則。
- 二、所提計畫仍偏於公園及休憩步道，尚待加強低碳生活場域，友善人本空間、水綠帶整合、在地人、地、產發展之地方創生及有利點線面展現等策略，來篩選潛力地區，透過重疊分析評定空間提案，以發揮經費用在刀口上的計畫效益。
- 三、針對老舊公園之改善，避免被原來不良的設計與材料影響落入惡性循環，應整體思考讓老舊設施確實產生亮點，且應針對通用設計納入改善計畫，並思考如何與周邊形成公園綠地整體之系統。
- 四、請補充各計畫選點的關係及各據點的必要性和示範性效果為何？提案應環扣主軸，可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可增加 KPI 種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公園改善應有現況的資源盤點、使用者使用評估，確立改善的方向及內容。
- 五、景觀改造之構想，避免以單獨局部之區塊改造，應盤點區域範圍內過去之補助案件(營建署或其他單位)與擬提案之計畫之關聯性，訂定整體之串聯規則以避免與周邊環境不搭或

突兀。

- 六、提案均強調生態環境，值得鼓勵，惟如何落實「生態」理念，需有更細緻討論，如幾個計畫基地條件自然度高，活動使用需求並不高，現有路徑(土路)，是否有需再手作步道？地方創生計畫以山地鄉為主，沿海鄉鎮無需求？
- 七、本案綠色空間、串聯廊道的提案構想，在提案點上如何落實，可在盤點資源，規劃設計構想時加以思考提供 Guideline；提案基地執行時，考量未來使用及維護管理能量，盡量減少設施量，增加自然景觀及綠意的呈現，避免過度都市型設計，建議以自然環境材料為主。
- 八、縣府提出發展理念，以串聯廊道及綠色空間為主，應與本計畫主要目標再更契合，便於落實；後續提案依照串聯廊道及綠色空間，各個提案的基地現況及具體構想都需呼應，才能清楚整體政策的連貫一致性。
- 九、屏東土地狹長，不同地質和不同氣候條件有不同的植栽特色，應持續建立屏東特色植栽資料庫，也應開闢種植喬木的大型苗圃，以持續採用原生樹種造林。
- 十、P. 15 可將提案構想(串聯廊道、綠色空間)結合案件或發展系統，透過發展理念(良好生態環境理念(生態基盤)、文化氛圍(文化景觀)、全齡規劃(生活地景)，於矩陣中排列出不同時期政策引導型計畫。
- 十一、廊道(縣道 185 和台 1 線)串珠部分:第一期:內埔隘寮水岸獅子景觀步道，枋山濱海景觀公園、恆春糠林古道，餘第二期。綠色空間(北屏東公園系統):里港瀾力步道、屏東市永大、忠孝莊敬、潮州十六、東港公九公園等，餘為第二期，但各改造點必須與地方創生計畫密切接合，已在創生計畫做好部分分工案件，應依部會分工結果辦理，不再列入政策提

案以免重複補助，請縣府應再重新檢視。

十二、瀾力休憩步道面七 300m²，經費 275 萬元，未來應再補充施作必要性及重要事項與經費需求合理性之說明。

案四、彰化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縣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 11 月底前再安排第 2 次工作坊報告及討論。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依據彰化縣整體景觀遊憩空間發展藍圖，包含濱海生態、八堡圳水岸、自行車遊憩、山脈休閒遊憩及糖鐵花田遊憩四個遊憩軸帶，及地方創生產業軸帶等五個軸帶，而潛力提案計畫只針對二個軸帶遊憩帶及一個產業軸帶，其中濱海提出芳苑台 61 線及福興鄉台 61 線兩個橋下空間串聯與整合計畫、八堡圳水岸提出員林沉砂池綠美化計畫及田中水與綠環境營造計畫，產業則提永靖產業園區案，建議在政策型有限補助資源下視觀光遊憩需求，包含基地使用者族群、日後維護管理考量及其必要性，擇其中一個遊憩軸帶加上一個產業軸帶，選擇較具合適性及亮點之區位做計畫，加強提案數量分期實施，以發揮群型效果，而非只是分散點狀的環境改善，且提案地點須符合全縣空間規劃重要廊帶或觀光行動結點，與現有觀光遊憩活動品質，經由檢討再評估需投入之資源。
- 二、高架橋下之設施補助案，應考量空間使用率、綠化的可行性及後續未來維管的困擾，於使用年限並不見得可持續使用，一旦高架橋因結構損害或需進行結構補強及整修問題，公路單位基於安全必優先處理，而所做之設施將被拆除，故高架

橋下的提案建議另行考量。

- 三、延續上述高架橋補助案面臨之情況，福興鄉及芳苑鄉台 61 橋下空間之路段改善，請縣府再另擇其他適合的空間。
- 四、芳苑鄉台 61 線高架橋下空間綠廊空間串聯營造計畫請補充說明與過去 109 年及 111 年地方創生補助案件之關聯，宜再盤點高架橋下以外空間思考其計畫基地位置，如廟前服務性機能空間等等，以提升在地海牛體驗之觀光服務品質。
- 五、八堡圳萬年沉砂池休憩綠地空間規劃營造生態教育設施，環境之綠化品質及可行性宜再思考加強，且考量現況使用情況與未來試用情況之影響，同時針對設施則不容易被允許更動下，應先與相關單位溝通其允許所作項目，且周邊全區道路需思考如何改善可及性與環境教育所需之必要陸域腹地。
- 六、永靖園區服務中心前之空間應保持園藝展示之最大彈性，展現其重要苗圃及園藝之內涵，不宜配置過多設施，請確定目的及整體發展的未來，應有完整的景觀及活動遊憩功能評估，並考量其投入經費與營運計畫關係，與針對綠地休憩設施，未來其管理應先規劃，避免又荒廢閒置。
- 七、建議將全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資源盤點與區位分佈疊圖分析，研擬開發具潛力成為政策引導型提案計畫，協助引導公所提案具中央政策目標與傳遞環境價值，同時思考地方創生如何協助在地產業加值。